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公路局的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（含生态红线论证报告）编制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（含生态红线论证报告）编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886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4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